常州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　江苏科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进行的 JSZC-320412056-CZJC-G2026-0029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在经开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提供 2 辆高功率抑尘雾炮车开展高空湿法除霾降尘降温作业服务，夏季等高温天气提供加冰等服务，除阴雨天、冬季雨雪天等湿度高或气温低的天气外，每天每台车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要时保障应急作业。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个合同期，从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每年（小写 1249988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056-CZJC-G2026-002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履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50%；每季度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表进行考核，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

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611285

乙　　方：江苏科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6399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账号：　1011280000000167